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收集、清运及人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新立街道生活垃圾收集、清运及人工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米克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07.62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3871.3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天津米克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9日

